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14A.28的定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10%的股权，因此，华安基金属于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指标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等四项制度予以修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